

调查显示:

城市居民投资信心明显提升

◎本报记者 潘圣韬

招商证券携手尼尔森联合发布的《2009年第一季度中国城市居民投资信心及投资意愿指数报告》显示,2009年第一季度居民对未来三个月的整体投资信心相比2008年第四季度有了明显的提升,投资意愿上也较倾向于增加投资,两指数的变动表明中国居民对整体投资市场逐步恢复抱有积极态度。

分品种看,在房地产投资方面,与2008年第四季度相比,居民的投资信心总体上有了提升,较多的居民希

望增持房地产。在全国几个区域的核心城市中,北京居民对房地产乐观程度增长最快,信心指数及意愿指数均有较大幅度上升,从统计数据来看,北京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高达81.1%,也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另外,由于地震后中央的持续基建投资,成都居民对房地产保持着强烈的信心。而在南区,广州及深圳居民对房地产仍然保持观望态度。

随着证券市场的回暖,所有调查城市的居民对股票的投资信心普遍大幅提升,其中成都对股票的信心最高,上海上升幅度最大。各城市平均

意愿指数为121,较去年也有较大的提升,这表明未来三个月有较多的居民会增加在股票方面的资金投入。

债券市场相比去年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居民投资意愿也有相应的提升。从各核心城市来看,北京的信心最强,而上海则相对较弱,虽然各城市信心程度不一,但各核心城市的意愿均反映居民有增加资金投入的倾向。

基金市场方面,各核心城市居民的投资信心均有了一定程度的上升,对基金收益的态度也趋向正面,但基金的投资意愿的增长不及股票强烈。深圳居民增持基金的意愿在各核心

城市中表现最强。

银行理财产品方面,城市居民对于此类产品的投资信心及投资意愿仍处于相当的水平。尽管上海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信心稍低,但其投资意愿却是各核心城市中最高的。

在长期通货膨胀的预期下,黄金被认为是价值稳定且能避免贬值的投资。调查显示,黄金的投资信心及投资意愿都是各类产品中最高的,特别在北京及广州,投资意愿均有较快增长。

与对投资型产品逐渐增强的信心相反,伴随着持续的降息,09年第一季度城市居民对储蓄收益的信心

相比08年第四季度出现明显的下降,增加储蓄的意愿也有所下降。

据悉,该报告在全国各区域共收集了1391个在线访问样本,收集时间为2009年3月16日至4月5日。内容涉及不同城市居民在银行理财产品、黄金、艺术类收藏品、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债券等多种方式的投资信心和意愿趋势进行跟踪调查、分析。其中信心指数代表居民对未来三个月投资产品的乐观程度,意愿指数代表居民对未来三个月投资产品投入的可能程度,两项指数的范围由0至200,100代表中性水平。

上海证监局推动期货公司社会责任建设

◎本报记者 叶苗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期货公司核心竞争力,上海证监局积极推动辖区期货公司树立“社会责任”理念,引导鼓励有条件的期货公司公开发布《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通过鼓励引导,目前辖区已有上海中融、海通期货、申银万国期货、光大期货、国泰君安期货、东证期货和中谷期货等7家公司形成了“社会责任报告”。

上海证监局表示,加强社会责任建设,对于期货公司着眼长远发展、提升内在价值、融合规范要求、寻求外在压力、塑造机构形象、取得客户信任、追求更高标准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随着期货市场健康发展,辖区发展较好的期货公司已基本具备履行好社会责任的内部基础和外部条件。

为推动期货公司社会责任建设,上海证监局采取了积极举措。一是全面动员,强化社会责任认识。为提升辖区期货公司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理念的全面认识,上海证

监局在近期召开的上海期货同业公会第二届二次会议上进行了专题动员,对社会责任重要性和内涵进行了深入阐述,明确社会责任成为辖区期货公司发展的自我要求。二是个别沟通,重点引导有条件的期货公司。在全面动员基础上,与辖区部分有条件的期货公司进行了个别沟通,重点引导,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对于社会责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三是加强指导,将社会责任融入日常管理。四是持续推进,确立社会责任理念。重点支持辖区期货公司社会责任建设工作,加强舆论正面宣传。鼓励辖区70余家异地期货公司上海营业部将社会责任作为机构发展的理念和要求,不断完善自身,为辖区期货市场的整体发展和期货经营机构的形象提升做出更多努力。

为推动辖区期货行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日前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会员大会一致通过了《上海地区期货行业自律管理规则(试行)》、《关于上海地区期货经营机构手续费收取标准的倡议书》和《上海期货行业自律公约》等三个自律规范文件。其中,《上海地区期货行业自律管理规则(试行)》对于居间人准入条件、独立责任和行为规范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提出了居间合同范本。《关于上海地区期货经营机构手续费收取标准的倡议书》规



定辖区期货手续费标准不得低于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平均水平。据了解,在上海证监局的指导下,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将制定辖区期货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指引,从制度建设层面扎实深入推进辖区期货公司社会责任建设。

定辖区期货手续费标准不得低于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平均水平。据了解,在上海证监局的指导下,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将制定辖区期货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指引,从制度建设层面扎实深入推进辖区期货公司社会责任建设。

银监会发布农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制改革监管指引

三农金融部不良贷款率原则上应控制在5%以下

◎本报记者 苗燕

为确保农行股份制改革取得实效,银监会近日下发了《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制改革与监管指引》,《指引》目的在于引导农行坚持“面向三农、商业运作”的原则,有效推进三农金融事业部制改革与发展。

《指引》确定,三农金融事业部制,是农行根据股份制改革的要求,为实施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专业化经营而采取的一种内部组织管理模式,以县域金融业务为主体,在治理机制、经营决策、财务核算、风险管理、激励约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指引》规定,农行要按照分类指导、循序渐进的原则,先试点、后推开,稳步推进三农金融事业部制改革。《指引》规定,要逐步建立有效的三农金融部、三农金融分部、三农

金融营业部(县域支行)的条线型垂直管理体制。

对于三农业务,银监会对其不良率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指引》规定,三农金融部不良贷款率原则上应控制在5%以下。此外,银监会要求农行建立相对独立的三农金融信贷管理制度。三农金融部要有独立的信贷计划,有权制定符合三农金融需要的信贷准入政策和标准,有权建立单独的信贷评审机制。同时,要逐步建立与三农金融部相对应的拨备制度,实行独立的风险资产处置政策,单独足额计提减值准备金,全额覆盖资产减值风险。《指引》还要求农行建立三农金融部单独的财务核算和业务统计管理体系,制定三农金融部与其他部门之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成本分摊、收益分享的办法,真实反映三农金融部的成本、收益和风险状况。

《指引》要求,农行要遵循商业可持续原则,科学设定三农信贷投放比例,三农金融部贷款增长速度应不低于全行贷款增长平均水平;三农金融部资产、负债占全行资产、负债的比例应不低于财务重组完成当年的水平,力争稳步提高。

《指引》明确,农行在县域内组织的资金应主要用于县域。三农金融部的新增贷款占其新增存款的比例在财务重组完成次年原则上应达到50%,五年内贷款余额占其存款余额的比例力争达到50%以上。此外,《指引》规定,三农金融部的资产回报率在财务重组完成次年应达到0.5%,之后逐年提高到0.8%以上;三农金融部的营运资本回报率在财务重组完成次年应达到10%,之后逐年提高到12%以上;三农金融部的成本收入比从财务重组完成次年应控制在50%

以下。

不过,银监会并未降低对三农业务的贷款集中度要求。三农金融部对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分别不得超过其营运资本的10%、15%;三农金融部拨备覆盖率在财务重组完成当年应不低于60%,之后逐年提高,争取在三年内达到100%。对此,农行内部提出了更高的目标:2009年,三农金融部拨备覆盖率不低于80%,之后逐年提高,三年内达到130%。

农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也确定,要建立经济资本约束机制,对“三农”金融服务工作突出的三农金融部分支机构,增加其经济资本,扩大其经营权限和业务范围。对经营持续恶化的三农金融部单元采取机构降格、调整高管职务和薪酬、收缩业务范围、内部合并或关闭等措施。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09-04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澄清民间借贷案中涉及及本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自查核实情况及决定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5月26日上午,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公司法务部转来的以转特专建方式送交公司的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2009拱民初字第725号《合议庭庭训》》(以下简称《传票》)及相关资料,获悉: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案相关传票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09-043号(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传票”)。现将本公司关于澄清民间借贷案涉及及本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的自查核实情况及作出向公安机关报案决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就澄清民间借贷案涉及及案件证据材料情况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传票附件清单第一时间将上述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三份即“金顶重字[2008]2号董事会决议”、“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2008]12号”、“发审[2008]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2. (一)案中涉及的董事会文件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3. (二)公司公章使用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4. 根据上述说明,案中涉及“金顶重字[2008]02号”董事会决议(2008年11月3日出具)“中发函[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与本公司用印印章不一致。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澄清民间借贷案情况的说明: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金顶重字[2008]032号”董事会决议文件复印件8份,具体如下:
1.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关于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相关诉讼资料已经收悉,本人在此声明:1)本人从未签署过该诉讼所附担保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即金顶重字[2008]132号决议;2)该董事会决议上杨炳祥的签名本人不认可。
2.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关于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相关诉讼资料已经收悉,本人在此声明:1)

本人从未签署过该诉讼所附担保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即金顶重字[2008]32号决议;2)该董事会决议上杨炳祥的签名本人不认可。
董事:周功扬 2009年5月25日
5. 公司董事李美友(苗)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贵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2009拱民初字第725号《合议庭庭训》》(以下简称《传票》)及相关资料,获悉: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案相关传票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09-043号(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传票”)。现将本公司关于澄清民间借贷案涉及及本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的自查核实情况及作出向公安机关报案决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就澄清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情况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传票附件清单第一时间将上述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三份即“金顶重字[2008]2号董事会决议”、“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2008]12号”、“发审[2008]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2. (一)案中涉及的董事会文件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3. (二)公司公章使用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4. 根据上述说明,案中涉及“金顶重字[2008]02号”董事会决议(2008年11月3日出具)“中发函[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与本公司用印印章不一致。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澄清民间借贷案情况的说明: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金顶重字[2008]032号”董事会决议文件复印件8份,具体如下:
1.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关于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相关诉讼资料已经收悉,本人在此声明:1)本人从未签署过该诉讼所附担保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即金顶重字[2008]132号决议;2)该董事会决议上杨炳祥的签名本人不认可。
2.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贵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2009拱民初字第725号《合议庭庭训》》(以下简称《传票》)及相关资料,获悉: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案相关传票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09-043号(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传票”)。现将本公司关于澄清民间借贷案涉及及本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的自查核实情况及作出向公安机关报案决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就澄清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情况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传票附件清单第一时间将上述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三份即“金顶重字[2008]2号董事会决议”、“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2008]12号”、“发审[2008]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2. (一)案中涉及的董事会文件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3. (二)公司公章使用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4. 根据上述说明,案中涉及“金顶重字[2008]02号”董事会决议(2008年11月3日出具)“中发函[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与本公司用印印章不一致。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澄清民间借贷案情况的说明: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金顶重字[2008]032号”董事会决议文件复印件8份,具体如下:
1.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关于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相关诉讼资料已经收悉,本人在此声明:1)本人从未签署过该诉讼所附担保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即金顶重字[2008]132号决议;2)该董事会决议上杨炳祥的签名本人不认可。
2.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贵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2009拱民初字第725号《合议庭庭训》》(以下简称《传票》)及相关资料,获悉: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案相关传票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09-043号(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传票”)。现将本公司关于澄清民间借贷案涉及及本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的自查核实情况及作出向公安机关报案决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就澄清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情况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传票附件清单第一时间将上述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三份即“金顶重字[2008]2号董事会决议”、“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2008]12号”、“发审[2008]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2. (一)案中涉及的董事会文件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3. (二)公司公章使用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4. 根据上述说明,案中涉及“金顶重字[2008]02号”董事会决议(2008年11月3日出具)“中发函[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与本公司用印印章不一致。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澄清民间借贷案情况的说明: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金顶重字[2008]032号”董事会决议文件复印件8份,具体如下:
1.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关于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相关诉讼资料已经收悉,本人在此声明:1)本人从未签署过该诉讼所附担保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即金顶重字[2008]132号决议;2)该董事会决议上杨炳祥的签名本人不认可。
2.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贵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2009拱民初字第725号《合议庭庭训》》(以下简称《传票》)及相关资料,获悉: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案相关传票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09-043号(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传票”)。现将本公司关于澄清民间借贷案涉及及本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的自查核实情况及作出向公安机关报案决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就澄清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情况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传票附件清单第一时间将上述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三份即“金顶重字[2008]2号董事会决议”、“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2008]12号”、“发审[2008]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2. (一)案中涉及的董事会文件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3. (二)公司公章使用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4. 根据上述说明,案中涉及“金顶重字[2008]02号”董事会决议(2008年11月3日出具)“中发函[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与本公司用印印章不一致。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澄清民间借贷案情况的说明: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金顶重字[2008]032号”董事会决议文件复印件8份,具体如下:
1.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关于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相关诉讼资料已经收悉,本人在此声明:1)本人从未签署过该诉讼所附担保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即金顶重字[2008]132号决议;2)该董事会决议上杨炳祥的签名本人不认可。
2.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贵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2009拱民初字第725号《合议庭庭训》》(以下简称《传票》)及相关资料,获悉: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案相关传票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09-043号(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传票”)。现将本公司关于澄清民间借贷案涉及及本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的自查核实情况及作出向公安机关报案决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就澄清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情况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传票附件清单第一时间将上述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三份即“金顶重字[2008]2号董事会决议”、“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2008]12号”、“发审[2008]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2. (一)案中涉及的董事会文件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3. (二)公司公章使用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4. 根据上述说明,案中涉及“金顶重字[2008]02号”董事会决议(2008年11月3日出具)“中发函[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与本公司用印印章不一致。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澄清民间借贷案情况的说明: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金顶重字[2008]032号”董事会决议文件复印件8份,具体如下:
1.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关于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相关诉讼资料已经收悉,本人在此声明:1)本人从未签署过该诉讼所附担保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即金顶重字[2008]132号决议;2)该董事会决议上杨炳祥的签名本人不认可。
2.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贵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2009拱民初字第725号《合议庭庭训》》(以下简称《传票》)及相关资料,获悉: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案相关传票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09-043号(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传票”)。现将本公司关于澄清民间借贷案涉及及本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的自查核实情况及作出向公安机关报案决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就澄清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情况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传票附件清单第一时间将上述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三份即“金顶重字[2008]2号董事会决议”、“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2008]12号”、“发审[2008]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2. (一)案中涉及的董事会文件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3. (二)公司公章使用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4. 根据上述说明,案中涉及“金顶重字[2008]02号”董事会决议(2008年11月3日出具)“中发函[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与本公司用印印章不一致。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澄清民间借贷案情况的说明: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金顶重字[2008]032号”董事会决议文件复印件8份,具体如下:
1.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关于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相关诉讼资料已经收悉,本人在此声明:1)本人从未签署过该诉讼所附担保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即金顶重字[2008]132号决议;2)该董事会决议上杨炳祥的签名本人不认可。
2.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贵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2009拱民初字第725号《合议庭庭训》》(以下简称《传票》)及相关资料,获悉: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案相关传票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09-043号(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传票”)。现将本公司关于澄清民间借贷案涉及及本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的自查核实情况及作出向公安机关报案决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就澄清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情况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传票附件清单第一时间将上述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三份即“金顶重字[2008]2号董事会决议”、“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2008]12号”、“发审[2008]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2. (一)案中涉及的董事会文件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3. (二)公司公章使用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4. 根据上述说明,案中涉及“金顶重字[2008]02号”董事会决议(2008年11月3日出具)“中发函[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与本公司用印印章不一致。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澄清民间借贷案情况的说明: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金顶重字[2008]032号”董事会决议文件复印件8份,具体如下:
1.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关于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相关诉讼资料已经收悉,本人在此声明:1)本人从未签署过该诉讼所附担保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即金顶重字[2008]132号决议;2)该董事会决议上杨炳祥的签名本人不认可。
2.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贵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2009拱民初字第725号《合议庭庭训》》(以下简称《传票》)及相关资料,获悉: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案相关传票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09-043号(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传票”)。现将本公司关于澄清民间借贷案涉及及本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的自查核实情况及作出向公安机关报案决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就澄清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情况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传票附件清单第一时间将上述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三份即“金顶重字[2008]2号董事会决议”、“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2008]12号”、“发审[2008]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2. (一)案中涉及的董事会文件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3. (二)公司公章使用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4. 根据上述说明,案中涉及“金顶重字[2008]02号”董事会决议(2008年11月3日出具)“中发函[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与本公司用印印章不一致。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澄清民间借贷案情况的说明: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金顶重字[2008]032号”董事会决议文件复印件8份,具体如下:
1.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关于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相关诉讼资料已经收悉,本人在此声明:1)本人从未签署过该诉讼所附担保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即金顶重字[2008]132号决议;2)该董事会决议上杨炳祥的签名本人不认可。
2.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贵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2009拱民初字第725号《合议庭庭训》》(以下简称《传票》)及相关资料,获悉: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案相关传票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09-043号(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传票”)。现将本公司关于澄清民间借贷案涉及及本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的自查核实情况及作出向公安机关报案决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就澄清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情况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传票附件清单第一时间将上述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三份即“金顶重字[2008]2号董事会决议”、“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2008]12号”、“发审[2008]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2. (一)案中涉及的董事会文件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3. (二)公司公章使用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4. 根据上述说明,案中涉及“金顶重字[2008]02号”董事会决议(2008年11月3日出具)“中发函[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与本公司用印印章不一致。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澄清民间借贷案情况的说明: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金顶重字[2008]032号”董事会决议文件复印件8份,具体如下:
1.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关于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相关诉讼资料已经收悉,本人在此声明:1)本人从未签署过该诉讼所附担保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即金顶重字[2008]132号决议;2)该董事会决议上杨炳祥的签名本人不认可。
2.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贵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2009拱民初字第725号《合议庭庭训》》(以下简称《传票》)及相关资料,获悉: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案相关传票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09-043号(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传票”)。现将本公司关于澄清民间借贷案涉及及本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的自查核实情况及作出向公安机关报案决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就澄清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情况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传票附件清单第一时间将上述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三份即“金顶重字[2008]2号董事会决议”、“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2008]12号”、“发审[2008]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2. (一)案中涉及的董事会文件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3. (二)公司公章使用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4. 根据上述说明,案中涉及“金顶重字[2008]02号”董事会决议(2008年11月3日出具)“中发函[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与本公司用印印章不一致。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澄清民间借贷案情况的说明: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金顶重字[2008]032号”董事会决议文件复印件8份,具体如下:
1.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关于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相关诉讼资料已经收悉,本人在此声明:1)本人从未签署过该诉讼所附担保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即金顶重字[2008]132号决议;2)该董事会决议上杨炳祥的签名本人不认可。
2.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贵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2009拱民初字第725号《合议庭庭训》》(以下简称《传票》)及相关资料,获悉: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案相关传票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09-043号(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传票”)。现将本公司关于澄清民间借贷案涉及及本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的自查核实情况及作出向公安机关报案决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就澄清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情况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传票附件清单第一时间将上述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三份即“金顶重字[2008]2号董事会决议”、“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2008]12号”、“发审[2008]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2. (一)案中涉及的董事会文件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3. (二)公司公章使用档案情况:
经董事会办公室档案查阅,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发红头文件第一档期为“金顶重字[2008]02号”,发审时间为2008年12月29日,并元“金顶重字[2008]032号”编号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存档。
4. 根据上述说明,案中涉及“金顶重字[2008]02号”董事会决议(2008年11月3日出具)“中发函[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与本公司用印印章不一致。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澄清民间借贷案情况的说明: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金顶重字[2008]032号”董事会决议文件复印件8份,具体如下:
1.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关于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相关诉讼资料已经收悉,本人在此声明:1)本人从未签署过该诉讼所附担保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即金顶重字[2008]132号决议;2)该董事会决议上杨炳祥的签名本人不认可。
2. 公函董事长的传票(附)全文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贵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及《2009拱民初字第725号《合议庭庭训》》(以下简称《传票》)及相关资料,获悉: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09)拱民初字第725号传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案相关传票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09-043号(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传票”)。现将本公司关于澄清民间借贷案涉及及本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的自查核实情况及作出向公安机关报案决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就澄清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情况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传票附件清单第一时间将上述民间借贷和担保传票及案件证据材料三份即“金顶重字[2008]2号董事会决议”、“金